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宝鸡监狱的警用装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采集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警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8万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99万元（大写：玖佰玖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,226.0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陆万零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56.4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催泪瓦斯、手铐、单警手电、伸缩警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5万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肆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61.5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多功能战术背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蓝线特种装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9.3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玖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72.8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拒马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恒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3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75.2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熊卫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